汽车购售支持（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项目

申报指南

一、资助内容

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销售业态来盐田布局，运营主体注册地在盐田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2023年一季度运营投入使用的，可按其装修投资的25%予以支持，最高30万元。

二、资助依据

《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盐田区2023年迎新春促消费稳增长支持措施>的通知》(深盐发改〔2022〕21号)。

三、资助方式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资助单位审定。

四、申请条件

（一）申报主体是在盐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运营企业。

（二）申报主体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于2023年3月31日前在盐田区完成装修验收工作并投入运营使用。

五、申报资料

（一）汽车购售支持（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项目申请书原件（签字、盖公章）（详见附件3-6）。

（二）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盖公章），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及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四）申报主体接受本项目资助资金的对公账户（对公账户应为盐田区银行机构开立的账户）复印件（盖公章）。

（五）申报项目所属物业租赁协议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六）申报项目装修投入汇总表原件（包含：序号、合同或协议名称、供应商名称、合同或协议金额（万元）、合同或协议签订起止日期）（盖公章）。

（七）申报项目装修投入明细表原件（包含：序号、合同或协议名称、支出科目、发票编号、发票金额（万元<含税>） 、开票日期、付款回单编号）（盖公章）。

（八）申报项目装修投入凭证复印件（包含：合同或协议、发票、付款回单）。（备注：投入凭证复印件应按照“（七）申报项目装修投入明细表”中所填内容的顺序排列，此外，每笔支出凭证复印件后面应紧跟付款回单复印件）

（九）盐田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照片彩色复印件（门店正面照片<1张>、门店侧面照片<1张>、门店内部照片<2张>）。

（十）盐田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相关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注：相关工程<如：装修工程、消防工程>验收验收日期须在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期间）

（十一）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受理单位

（一）受理单位：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26日；工作日上午9：00时-12：00时，工作日下午14：00时-18：00时。

（三）联系方式：商务科，0755-25229726。

（四）受理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盐田区行政中心4楼416室。

七、办理程序

申报主体准备申请材料—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受理单位核准项目并形成初步资助方案—受理单位按程序报批及公示—发布拨款通知—申请人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受理单位拨付资金。

八、其他

申报主体不存在国家、省、市有关失信惩戒措施规定可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说明：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